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在任独立董事章和杰先生、许永斌先生、姚建华先生及金迎春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根据独立董事章和杰先生、许永斌先生、姚建华先生、金迎春女士的任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